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

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所在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以及公司 2026 年经营战略和经营目标，特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

一、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薪酬，具体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职务	金额（年）	备注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10	按季支付
独立董事	10	按季支付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

（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

其中：绩效薪酬=履职绩效+经营绩效+专项奖励

2、基本薪酬为年薪，按月平均发放；

3、履职绩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当年经营目标、每个岗位的责任与风险确定职务津贴最高金额，并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行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在年终考核确定后发放；

4、总经理经营绩效=2026 年经审计净利润增长金额*经营绩效考核比例（1.00%），经营绩效金额不超过总经理基本年薪。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绩效=总经理经营绩效*经营绩效考核系数，以总经理经营绩效金额为参考。

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如下：

职务	基本年薪（万元）	绩效薪酬（万元）	
		履职绩效	经营绩效系数
总经理	80	0-60	1

职 务	基本年薪 (万元)	绩效薪酬 (万元)	
		履职绩效	经营绩效系数
董事会秘书	60	0-40	0.8
技术总监 (首席专家)	90	0-40	0.7
副总经理 (业务)	48	0-40	0.6-0.8
安环总监	48	0-40	0.7
财务总监	48	0-40	0.7

5、当净利润下滑或持平时，高级管理人员无经营绩效。当净利润增长时，经营绩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审计结果考核确定，按制度规定预留20%风险准备后，予以发放；

6、专项奖励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管理提升、技术创新、重大项目、资本运作及其他重大事项方面为公司做出重大贡献的情况，确定奖励方案，随同履职薪酬年终发放；

7、中长期激励，是指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安排所设定的奖励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

(二) 绩效考核办法

1、公司年终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确定履职绩效金额，在最高金额内扣减：

A、履职合格，无失职、渎职行为，完成年度分工任务，可以领取100%履职绩效；

B、存在较大失职、渎职行为，或未完成年度分工任务，每项按履职绩效最高金额的20%扣减，直至履职绩效为0；

C、公司日常经营中存在的专项考核，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均属于履职绩效的一部分，在履职绩效总额内进行考核；

D、当出现较大安全事故时，总经理和相关高管履职绩效为0。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的经营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绩效金额；

3、当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规定情形时，取消当年履职绩效和经营绩效。

三、本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未明确事项，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为准。

四、本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五、本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